

合 同 协 议 书

协议编号： _____ / _____

委托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五幼儿园（甲方）

受托单位： 陕西戈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五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陕西戈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部室及洗手池改造项目（二次）

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新兴路中段雁塔区第十五幼儿园内

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ZCXG-ZB-2025022.1B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天

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

竣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总价（大写）：贰拾肆万捌仟零捌拾壹元贰角整（人民币）元

（小写）¥：248081.2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招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签订时间、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五幼儿园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新
兴南路中段

邮政编码：710043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
大道浐灞半岛 A14 区 14 号楼
501 室

邮政编码：710038

法定代表人: 刘俊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8991216015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8911995389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浐灞

商务中心支行

账号: 3700052609100184622

